

新时期 道德教育研究

刘济良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时期 道德教育研究

刘济良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道德教育研究 / 刘济良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7 (2018. 12 重印)
ISBN 978-7-5203-2918-7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德育-研究-中国 IV. ①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296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秦 婵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276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
(2014-YXXZ-06)的成果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教育	(5)
第一节 公民责任意识的解读	(5)
一 相关概念的厘定	(5)
二 公民责任意识的逻辑基础	(12)
三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内涵	(17)
四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评价维度	(24)
五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形成的特点	(26)
第二节 影响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形成的基本因素	(30)
一 社会环境	(30)
二 学校环境	(34)
三 家庭环境	(35)
第三节 当前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教育存在的问题	(36)
一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现状	(36)
二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地位被忽视	(37)
三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内容上的异化	(40)
四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环境资源匮乏	(42)
第四节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建构	(43)
一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社会保障	(43)
二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教育策略	(49)
三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学校措施	(52)
四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家庭措施	(55)
第二章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	(57)
第一节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释义	(58)

一	相关概念的厘定	(58)
二	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的基本特征	(61)
第二节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出场语境	(64)
一	社会转型带来了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可能性	(64)
二	生存方式的转变确立了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的 合理性	(65)
三	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推动了道德教育改革的 必要性	(66)
第三节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的异化	(68)
一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异化的表现	(68)
二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异化的归因分析	(71)
第四节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建构	(76)
一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理论基础	(77)
二	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的实践策略	(84)
第三章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	(107)
第一节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解读	(108)
一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概念界定	(108)
二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价值	(111)
第二节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理论依据	(118)
一	哲学依据	(118)
二	心理学依据	(121)
三	教育学依据	(123)
第三节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现状归因分析	(127)
一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现状	(127)
二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存在问题的归因分析	(136)
第四节	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改进对策	(143)
一	树立正确的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观	(143)
二	确立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遵循的原则	(145)
三	建构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的实施策略	(151)
第四章	学校群体道德教育	(159)
第一节	解读群体道德	(160)

一 群体	(160)
二 道德及道德含义的窄化	(165)
三 群体道德	(167)
四 群体道德和个体道德之比较	(172)
第二节 学校中的群体道德	(174)
一 学校群体道德的表现	(174)
二 学校群体不道德的表现	(180)
三 学校群体不道德现象之归因分析	(183)
第三节 学校群体道德的影响及其作用	(187)
一 学校群体道德的影响	(187)
二 良好的学校群体道德的作用	(191)
第四节 学校群体道德教育建构	(193)
一 认识群体的道德性——群体道德教育的认知基础	(195)
二 培养学生的类感情——群体道德教育的情感基础	(197)
三 形成忠诚的新理念——群体道德教育的意志力基础	(204)
四 培养学生的参与意识——群体道德教育的实践基础	(206)
第五章 美国新品格教育	(208)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厘定	(208)
一 品格	(208)
二 品格教育	(209)
三 新品格教育	(210)
第二节 美国新品格教育的兴起	(211)
一 新品格教育产生的背景	(211)
二 新品格教育产生的原因	(214)
三 新品格教育的发展现状	(216)
第三节 美国新品格教育的理论内容	(218)
一 目标与结构	(218)
二 内容与特点	(220)
三 实施原则	(227)
四 方法与途径	(231)
第四节 美国新品格教育的实践探索与发展趋势	(235)

一	美国新品格教育的实践探索	(235)
二	美国新品格教育的发展趋势	(243)
第五节	美国新品格教育的评价	(244)
一	新品格教育的现代价值	(244)
二	新品格教育的局限性	(248)
第六节	美国新品格教育对我国道德教育的启示	(250)
一	注重继承传统美德, 强化道德认知	(250)
二	突出学生主体性, 培养其公民意识	(251)
三	采取综合性途径, 注重隐性课程和显性课程相结合	(252)
四	学校、家庭、社会通力合作, 形成综合道德教育 网络	(253)
五	做好对实施效果的评估, 及时做好反馈工作	(254)
参考文献		(256)
后记		(271)

导 言

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传统道德品质不仅是个人为人处世的根本，更是国家兴旺发达的文化支撑、道德基础和价值引领。自古以来，道德教育始终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育人为真、育人为善、育人为美的职责，引导人们直面自我、直面生活、直面世界，从而创造生命价值、实现生活理想、完成社会责任。道德教育具有较为突出的时代性和生活性特征。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新兴文化内容不断涌现，传统道德教育受到冲击，不再能够适应文化的发展步调，满足人们的现实需求。迎合社会文化发展、关注青少年成长现状和应对学校德育问题是拓展道德教育研究视域、突破传统德育困境的新方向。本书从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教育、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学校群体道德教育和美国新品格教育五个道德教育新视域出发，探讨道德教育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思路，以期辅助广大一线德育工作者有效开展德育工作。

第一章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教育，主要论述了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是现代公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它包含公民自我责任、家庭责任、国家责任、社会责任等方面。健康的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是为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动力，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因素之一。本章从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定义入手，解读了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基本内涵，分析了当前我国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现状，探讨了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形成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对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培养进行了建构。本章第一节在对公民概念的起源和责任的定义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对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做了界定，并从三个逻辑基础对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进行分析，从公民教育、民主政治、道德评价三个维度明晰了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的培养价值；依据米德的符号相互作用

理论来论述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形成的复杂性。第二节主要从社会、学校、家庭、传媒等几个方面对影响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形成的因素进行分析。第三节主要从青少年公民意识培养的内容、途径、方法、环境资源等方面,阐明了我国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上存在的问题。第四节从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培养的社会保障、教育方针、学校措施和家庭培植四个层面做了对策上的思考和研究。

第二章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教育,主要是通过对转型期的社会特点、当代人生存理念的转变以及当前学校道德教育改革的分析,提出了21世纪的学校道德教育应以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的生成与确立为主要目标,实现向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培育的转向,使学校道德教育获得与时代发展的主旋律相符合的品性与意蕴。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的培育强调教育者的价值引导与学生道德人格自主建构的和谐统一;强调只有在现实生活中才有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生成与确立的源头活水;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师生关系、责任关系在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生成中的作用与价值;强调道德教育的超越性,把理想、信仰、价值、意义等作为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追求的终极目标。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的培育作为道德人格在当今时代的具体实践形态,它所表达的既是实然意义上的教育目标,又是应然意义上对道德教育所做的价值追求。本章第一节对相关概念进行了厘定,重点探讨了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所具有的独立性、责任性、关系性和超越性的基本特征。第二节,从实施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培育的合理性、可能性和必要性三个方面对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培育的出场语境进行了分析。第三节,通过对现有文献的分析和调查,对当前部分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异化的表现进行了归纳;然后从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现实道德教育的缺陷和学生道德修养的欠缺三个方面分析了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异化的原因。第四节,重点论述了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培育的理论建构。从人性论、伦理学和心理学三方面对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培育的理论基础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提出了青少年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培育的遵循原则;结合现实的道德教育实践,提出了自主选择性道德人格培育的方法。

第三章中小学道德教育惩罚实践,主要论述了自从人类诞生,惩罚就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和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教育领域。古今

中外的教育思想、教育制度、教育实践都与惩罚有着密切的联系。教育领域中关于惩罚的理论和实践活动是构成人类教育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惩罚现象从来都没有从教育史中消失过。直至现在，不管人们是赞成还是反对，在学校教育，尤其是中小学教育中，惩罚现象都还在不断发生着。本章以“惩罚实践”这个概念为基点来对我国中小学教育中的惩罚问题进行研究。本章的第一节论述了我国中小学惩罚实践的价值问题。在对“惩罚”“教育惩罚”的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提出并分析了“惩罚实践”这个概念，并重点分析、阐述了惩罚实践的教育价值和管理价值。第二节重点论述的是我国中小学惩罚实践的理论基础，分别从哲学、心理学、教育学三个领域来对中小学的惩罚实践给以理论支撑。第三节对我国中小学惩罚实践的现状进行分析，归纳出目前学校教育中惩罚实践出现的过分强调知识学习、片面侧重管理价值、存在教师权威、体罚与心罚现象严重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从社会、学校、教师三方面进行了归因分析。第四节论述了我国中小学惩罚实践的改进对策。首先是要树立正确的惩罚实践观；其次对惩罚实践应遵循的原则进行了探索，提出了尊重性原则、最少性原则、适度灵活原则、选择时机原则、绝对确定原则、侧面效果原则六大原则；最后建构了包括社会、学校、教师三方面在内的应该采取的具体实施策略。

第四章学校群体道德教育，主要论述了作为人类基本存在方式的群体之间是否存在道德的问题。人类在生活中，除了以个体的身份参与活动之外，还以群体成员的身份参与社会实践，群体是由个体组成的，但却不是个体的简单相加，群体的思想也不是个体思想的简单综合。群体不同于个体，个体之间的交往有个体道德作为指导和规范，群体之间却少有群体的规范，人们甚至很少意识到群体之间的交往也存在道德问题。美国哲学家尼布尔在《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一书中认为个体是道德的，群体是不道德的，或者说群体道德低于个体道德，这种观点不同于马克思的观点：群体道德高于个体道德。从这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我们似乎预见了群体道德的可争论性，也从侧面说明了群体道德的重要性。尼布尔虽然对群体道德持悲观的态度，认为群体道德低于个体道德，但是他也认为群体可以作为主体接受教育的影响，使之变得趋向道德。以此为基点，本章探讨了学校这个群体内的小群体之间的道德状

况,并针对几个画面描述群体之间道德的和道德的现象,分析产生群体冷漠和不和谐的深层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学校群体道德教育问题。本章第一节通过对群体和群体道德概念的解读,分析群体道德和个体道德的差异,并提出学校群体道德这一论题。第二节通过几个画面的描述,分析学校中群体交往存在的道德和不道德状况以及出现不道德现象的原因,并把原因归于两个方面:群体和群体道德被忽视、学校道德教育不完善。第三节探析群体道德对个人、群体以及社会的影响:群体道德对学生道德水平的提升、道德教育理论的完善以及和谐校园的建设方面都有影响作用。第四节分别从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四个方面论述如何实施学校群体道德教育。

第五章美国新品格教育,主要论述了20世纪80年代,面对严重的道德危机,美国政府和学界大力倡导传统品格教育的回归和复兴,以解决美国社会严重的道德问题。品格教育的复兴即新品格教育运动强调核心价值观的主导作用,注重道德共识,运用兼容并蓄的综合性的方法与途径,整合包括学校、家庭、社区在内的社会力量,着力培养青少年的良好品格和道德修养,从而改良其不合乎道德的行为,为社会打造合格公民。本章试图从多个方面全面分析美国的新品格教育运动,以探讨其对我国的青少年道德教育的启示,从而推进我国青少年道德教育的开展,提高青少年的道德境界。本章第一节主要对几个相关概念进行了界定。第二节主要从美国传统品格教育的衰落开始分析,论述了美国新品格教育兴起的背景;并从传统道德教育的反思与探索、现代道德教育发展的要求和严重的道德危机三个方面对新品格教育兴起的原因进行了重点阐述。第三节对美国新品格教育的相关理论内容进行了详细探讨,分别论述了新品格教育的内容与特点、目标与结构、方法与途径,以及实施的原则,并重点分析了“有效品格的十一条原则”。第四节主要论述了美国新品格教育的实践探索和发展趋势:以美国的优质学校——“蓝带学校”为例,从“蓝带学校”实施的正式课程、非正式课程和隐蔽课程三个方面探索新品格教育的实践;从时代主题趋向、公民化趋向、法制化趋向三个方面重点分析了新品格教育发展的新趋向。第五节是对美国新品格教育的评价。主要探讨了美国新品格教育的现代性价值和局限性。第六节主要阐述美国新品格教育对我国青少年道德教育的启示。

第一章 青少年公民责任意识教育

第一节 公民责任意识的解读

一 相关概念的厘定

(一) 公民

1. 公民的内涵

公民概念属于历史范畴，它是变化和发展的。公民一词来源于古希腊，并为古罗马所沿用。当时，人被分为两部分：“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① 公民就是自由民，比臣民、奴隶高一个等级，在政治上拥有当兵、选举和担任公职的权利。早期的公民概念，涵括的是社会阶级的不平等。在希腊，城邦是一种非常独特的政治体系，城邦是“一种合作关系，是联合体或共同体，亦即分享或持有某些共同东西的一群人”^②，公民是构成城邦的基本要素，是属于城邦的人。亚里士多德对希腊人的公民概念有过经典的表述，他指出：“一个正式的公民应该不是由于他的住处所在，因而成为当地的公民，仅仅有诉讼和请求法律保护这项权利的人也不算是公民，未及时登记年龄的儿童和已过免役年龄的老人那样作为一个公民，可说是不够充分资格的。全称的公民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凡有权参加议事和审判职能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是那一城邦的公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② [英]德尼兹·加亚尔、[法]贝尔纳代特·德尚：《欧洲史》，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82—83页。

民。”^①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一般说来公民可以界定为分享决策权或统治权的人,不管是通过实际担任公职还是通过在公民大会或司法中享有表决权。公民资格的取得有着严格的限制,奴隶妇女和外国侨民不享有公民资格。单是父亲或母亲为公民,则其子不得称为公民。

古代中国没有公民这个词。古代中国不是公民国家,而是宗法制国家,这是早在商周时期就被确定下来的。它是家族的扩大,天子是获胜家族的宗主,是被征服土地的所有者,同时也是政治上的最高统治者,获胜的家族直接转为国家,血缘关系转化为政治关系。所谓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宗主周天子之位由嫡长子世代继承,代表着家族统治的连续性。同时为次子和庶子及其姻亲‘授土授民’。”^② 这和希腊城邦政治完全不同。希腊城邦也是从氏族制度演变而来,但它是部落山谷间各家族的平等联合,氏族山谷间的平等和公有观念普遍保留下来。这是希腊城邦与中国商周宗法制国家的基本分野。

商周家国一体时代的人们关于国家和臣民的观念,进入封建社会仍然被沿袭下来。秦始皇兼并六国之后曾傲慢地宣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③ 在此后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君主私家与国家的区分若明若暗地出现于人们的头脑中,两者的冲突也时隐时现,但两者的彻底分离却从未实现。在整个古代中国,希腊罗马和中世纪末期以后西方人的“公共权力”观念从未形成。梁启超曾说,尽管中国有几千年历史,但只不过是一些朝代的名称,而没有一个国名,公民最重要的含义是国家的构成成员,它与国家相伴相生。古代中国国家同体的社会结构始终没有形成与“民”及“民”的生活单位“家”完全独立的国家,作为国家主权者的“公民”也始终没能生成。封建时代的臣民从不奢求享有和行使政治权力,他仅仅是一个顺从的义务主体,一个卑微的专制对象。黑格尔指出:在中国,“皇帝犹如严父”“人民却把自己看作是最卑微的,自信生下来是专门给人拉车的”。他们“从来不知道,没有君主而由他们集体或其他某种集体掌握政权是可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0—111页。

②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5页。

③ 同上。

能的，更不知道对君主的权力进行分割限制或限定其任期也是可能的。这些他们想都没有想过。他们的想象力不能超出君主专制的范围，就如跳跃不能摆脱地球引力一般”^①。

中国传统社会中的“领域合一”“家国同构”的特殊一元社会结构孕育了“忠君”为主要价值取向的专制主义政治文化。在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下，家族内部的伦理关系与国家的政治关系同构，皇帝的地位和权力仿佛是全国的大家长，君主与臣民的关系是所有者与所有物的关系，同时又是一种权力—伦理的双向关系。作为臣子最重要的政治伦理观念就是“忠君”，“忠君”最基本的内涵就是“从命不违”。做臣子的要“尽心奉上”“不非其君”，并最终做到“危身奉上或临难死节”，最典型就是“君让臣死，臣不得不死”。在家族，个人要依附于家长，“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在严格的封建等级禁锢下，个人几乎失去个人的独立自主，成为无自我、无主体性、无独立人格的忠顺臣民。

在古代中国的话语世界里，到处充斥“臣民”“子民”“小民”“草民”等字眼。新中国成立后，虽然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但由于长期忽视民主与法制建设，再加上受“社会主义国家高度集权论”的影响，不重视公民文化的培养，以及公民的主体意识缺乏，公民并没有进入新中国的政治视野，也未成为社会主义民主的真正主体。

改革开放后，法制的逐步健全、市场经济的发展、多元利益集团的出现、民主政治的推进，使中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同时公民与国家关系的改变、公民参与的保障等，也催生了新的公民群体及其意识的形成。

公民是西方民主制度下的产物，亚里士多德对公民的经典定义是：公民是那些永久性参与实行正义和公正处理事务的人。“这句话其实是指公民具有两种生活秩序，即作为个体人的私生活与他作为社会人的社会公共生活，并且在他们自己生活与共同生活之间，存在着鲜明的区分和紧密的联系。”^② 中世纪后，随着近代民主政治国家的出现以及民主政体的不断完善，公民概念成为西方政治哲学中的基本概念。“公民”

① 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大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123页。

② [美] 汉娜·阿伦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9页。

一词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开始普遍使用。在现代社会,公民“通常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①。现代汉语词典对公民这样定义:“取得某国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②“公民”一词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代,其含义是不同的。公民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且是一个具有丰富的政治性、社会性内涵的概念。公民的本质特点是政治社会或国家的平等成员,表达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特定法律关系,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应该体现以下几个特点:(1)个性自由发展的人,并且在这种发展中造就出一种独立人格来;(2)具有强烈的自我选择和自我意识的能力;(3)具有强烈的公民参与意识的能力。

2. 廓清几组公民相关概念

(1) 公民与“自然人”

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卢梭提出教育应该培养自然人,应该用自然的教育,使人符合自然的需要。卢梭强调遵循自然的要求,顺应人的自然本性,反对成人不顾儿童的特点,按照传统与偏见强制儿童接受违反自然的所谓教育、干涉或限制儿童的自由发展。他阐明,“自然人为自己而生存,他是数的单位,也是数的全体,他只依赖于自己和按照自己的爱好而生活”。^③而同时卢梭论述道:“公民和社会的关系,犹如分数中分子和分母的关系;分子的价值决定于分母,公民的价值决定于公民社会的全体。优良的社会制度是最适合于使人成为非自然的那种制度,它使人们由彼此独立而成为相互依赖的,使个体消融于集体之中,因而不再把自已看成是一个孤立的人而看作了全体的一部分,只意识到公共生活。”^④卢梭的论述鲜明解释了公民与自然人的差别,自然人是依靠自己,也是为了自己而存在的,他的目标只是为了自己的爱好而生活,对社会和他人都没有责任,而公民不仅是一个个体,更是全体中的个体,个体在全体中相应享有一定的权利,更要负担相应的义务,个体的价值因群体才存在,没有社会即没有公民。毫无疑问,卢梭所倡导的培

① 《法学词典》(修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42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85页。

③ [法]让-雅克·卢梭:《爱弥儿》,李平沅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9页。

④ 同上。

育自然人是不可能存在的,个体永远不可能脱离全体而单独存在,因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现实社会关系的总和。

(2) 公民与私民、臣民

私民指的是个别存在的自然人,是以其个人的私欲和利益及其因自然人的身份而衍生的人际关系作为处世原则的,故私民无他,只有个人的“私利”,没有对他人、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即与卢梭所阐述的自然人是基本相同的。臣民,亦称“子民”,是与奴隶制、封建等级制度相伴随的产物,如“臣”就是春秋战国时期对男性奴隶的称谓,臣民具有无主体性、附属性、从属性的特征,故臣民无我,只有对统治者的责任、顺从、服从,没有个人的权利。私民无他,臣民无我,显然,公民与臣民、私民之间具有本质的区别。

(3) 公民与国民、人民

国民,《辞海》释为:“本国的人民”“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人民,《辞海》释为: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如我国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社会主义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因此,人民是拥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国民整体,是一个整体的概念。可见,从国民、人民的基本概念的内涵来看,国民强调的是人的地域、国籍归属,人民强调的是人的社会态度、立场及其阶级属性,二者既有与公民相联系的意义,又区别于公民的基本内涵。

综上所述,关于公民的内涵,虽有不同的概括,但有三点是最基本的:第一,公民是指社会人、政治人,他是以社会和国家的一个成员身份而存在的。第二,公民表达了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特定法律关系,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公民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是一个历史概念、一个文化概念。其中,公民内涵最核心的问题是:公民是一个社会人及政治人,他是以社会和国家的一个成员身份而存在的,其处世原则依赖于他与社会的契约而定,即具有相应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二) 责任

《汉语大词典》对“责任”的解释有三重含义:其一,使人担当起